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兰环发〔2020〕66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补助 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榆中县生态环境分局，高新区环保局，相关业务科室：

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区燃煤锅炉治理改造的扶持意见》（兰政发〔2012〕103号）和《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兰财城〔2020〕1号），为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改造工作，现下达全市 2020 年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补助资金投资计划（1800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局大气科提供的资金补助方案，经局党组专题会议研究确定，2020 年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补助资金具体投资计



划如下：七里河区 340 万元，安宁区 860 万元，西固区 300 万元，高新区 100 万元，榆中县 200 万元，（具体见附表）。七里河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本计划下达后一周内将辖区内燃煤锅炉改造补助计划上报市局大气科审定。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榆中县生态环境分局和高新区环保局要根据本投资计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项目组织实施，及时跟踪调度，确保完成资金绩效目标。

二、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榆中县生态环境分局和高新区环保局对各自辖区内燃煤锅炉改造情况进行审核备案。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审定后的《实施方案》全部建设内容，不得随意变更《实施方案》规定的技术路线和建设内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到环保专项资金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人负责，严禁挤占、截留、挪用、滞留、套取专项资金。要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度、监理制等制度。严格落实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承诺书相关承诺。项目单位在项目完工后，进行项目决算，并委托有资质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对项目预决算报告进行审计，出具预决算审计报告。

三、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榆中县生态环境分局和高新区环保局要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在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倒排工期，加快项目进展，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有效推进项目实施。要加



强资金、项目调度，全面掌握资金流向情况，审查资金支付和费用支出的合规性，并在每月最后一周内按规定的内容报送本月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及时组织开展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按期将绩效报告报送市局备案。

四、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榆中县生态环境分局和高新区环保局要督促项目单位认真做好专项资金项目档案整理工作，及时编报、整理、完善项目有关文件和财务等资料，保证一项目一档案，确保项目从开始申请立项到项目完工验收过程中，所有资料齐全完整，建立起完整的项目档案，实现痕迹管理。

五、严厉查处违规现象，建立健全问责制度。切实加大环保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的查处力度，对项目执行不力的地方，将采取通报、约谈、收回资金、减少支持等措施强制执行。对项目重复申报、报大建小、申报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骗取和转移专项资金，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违反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规定，坚决予以查处；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地点，甚至成果或绩效缺失、监管缺失等问题，坚决予以查处。确保环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合规、安全、高效。

六、市生态环境局将不定期组织督查检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将各生态环境分局和高新区环保局专项资金项目备案管理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下年



度资金分配依据。

七、加强项目进展调度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负责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补助资金项目梳理、绩效评价和总体调度工作。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榆中县生态环境分局和高新区环保局应当自专项资金下达次月起，每月向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其他涉及该资金项目的重大事项需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

附件：《2020年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补助资金明细表》



2020年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补助资金明细表

序号	县(区)	使用单位名称	锅炉房名称	蒸吨数	整治方式	补助资金 (万元)
一、七里河区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补助资金 340万元						
1	七里河区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涉及燃煤锅炉34蒸吨，补助资金340万元。					
二、安宁区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补助资金 860万元						
1	安宁区	兰州市建投物业有限公司	第九佳园锅炉房	20	2台10蒸吨燃煤锅炉改2台15蒸吨燃气锅炉	200
3	安宁区	兰州市建投物业有限公司	第三佳园锅炉房	20	2台10蒸吨燃煤锅炉改1台10蒸吨、1台15蒸吨燃气锅炉	200
5	安宁区	兰州热能有限公司	兰州西机务段、车辆段锅炉房	40	2台10蒸吨、2台4蒸吨、2台6蒸吨燃煤锅炉改2台20蒸吨燃气锅炉	400
11	安宁区	兰州方正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方正包装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	4	1台4蒸吨煤粉锅炉改为电锅炉	40
12	安宁区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锅炉房	2	1台2蒸吨燃煤热水锅炉改为电锅炉	20
三、西固区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补助资金 300万元						
1	西固区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02处锅炉房	10	1台10蒸吨燃煤锅炉改1台10蒸吨、1台6蒸吨燃气锅炉	100
2	西固区	兰州嘉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水嘉园供热站	20	2台10蒸吨燃煤锅炉2台10蒸吨燃气锅炉	200
四、高新区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补助资金 100万元						
1	高新区	兰州东部机动车配件中心	兰州东部机动车配件中心锅炉房	10	2台6蒸吨燃煤锅炉改1台6蒸吨、1台4蒸吨燃气锅炉	100
五、榆中县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补助资金 200万元						
1	榆中县	榆中县供热服务中心	三电锅炉房	20	2台10蒸吨燃煤锅炉改1台15蒸吨、1台25蒸吨燃气锅炉	200

